青史可鉴 烛照未来

■新华社记者 徐扬

今年是“九一八事变”爆发 89 周年。无论时光如何流逝，岁月如何更替，“九一八”这个记忆着血与火的日子，中国人民永志不忘。

89 年前的“九一八”，一夜之间，山河变色，国难降临。从这一天起，中华民族遭遇了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的“至暗时刻”。疯狂的侵华日军迅速强占了东北，还步步紧逼妄图灭亡整个中国，中华民族由此陷入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

也是从“九一八”这一天起，不甘心做亡国奴的中华儿女在白山黑水间奋起抵抗，点燃抗日战争的烈烈烽火。

就是从“九一八”这一天起，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揭开了序幕，展开了正义和邪恶、光明和黑暗、进步和反动的大决战。人类以血的代价，昭示了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的伟大真理。

历史虽已远去，牺牲不容辜负。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每到“九一八”，尖厉的防空警报都会响彻沈阳全城。这是一个民族拒绝遗忘的铮铮誓言，这是一个国家砥砺奋进的激扬号角。

历史前行的脚步不可阻挡。当年，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以前仆后继赴国难，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雄壮史诗。今天，面对一切艰难险阻，中国人民仍将以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决心和勇气，披荆斩棘一往无前，直至取得最后的胜利。

经历过深重苦难的中华民族，对和平无比珍视。牢记历史经验和教训，不是要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是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共同珍爱和平、维护和平，让中日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让世界各国人民永享和平安宁。

历史不可改写，未来可以创造。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都应该牢记“九一八”，并化作民族复兴的动力。这正是对历史最好的纪念。

（新华社沈阳 9 月 17 日电）

画中有话

一段时期以来，我国科技界存在的学术不端问题令人堪忧，相关违规行为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近期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学术论文造假、违规使用科研项目资金等案件进行调查，严肃处理了相关责任者。9 月 16 日，科技部发布《关于论文造假等违规案件查处结果的通报》。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必须清除司法鉴定行业的害群之马

■谷子丰

9 月 16 日，据媒体报道，广州市司法局就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涉嫌虚假鉴定的相关情况发布了情况通报：9 月 11 日，有媒体以《买来的“亲生关系”：花 3 万多，孩子被鉴定为“亲生”》为题，报道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涉嫌虚假鉴定的有关情况。其中指出，经“司法黄牛”牵线，被鉴定者无须亲自到场，哪怕是提供了虚假名字和虚假血样，也能拿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真报告”。当日，广州市司法局依法依规启动调查程序。

司法鉴定，是司法公正的上游和源头。因此，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涉嫌虚假鉴定的报道发表后，引发公众关注。相关调查报道所揭开的黑幕，究竟是罕见偶发事件，还是整个黑幕的一角，都有待调查结论的确认。但是，从司法鉴定所具有的决定司法结果的权威性出发，无论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此次涉嫌虚假鉴定是偶发还是惯发，都应将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逐出司法鉴定行业，并永久禁入，以儆效尤。

在现行司法制度中，司法鉴定的结论就是法定证据。但凡需要司法鉴定的被鉴证物，都是证据性和证据力不确定的证物，其可否作为法律认可的证据，全凭司法鉴定的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鉴定是决定证物能否成为证据的关键。

客观说，司法鉴定工作并非一项只要具备技术条件就可开展的工作，还需要司法部门循相关程序批准才可进行。司法鉴定的准入门槛，不单是技术性的，更重要的是对鉴定机构的法律品质的审查。法律品质，就是鉴定机构对法律的理解和遵守，以及为此而建立的内部规程的牢靠性。

司法鉴定，就是要在可用技术条件下尽可能地还原被鉴物的客观属性，以期最大限度地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由于时间的不可逆性，任何鉴定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再现真实，即使亲子鉴定也没有百分之百的鉴定结论。但是，司法鉴定的不完美性，只应限于技术条件和认知能力，而绝不能出于其他原因，其中最不能容忍的原因就是出于敛钱而故意造假。鉴定机构只要涉假，其鉴定结果就彻底丧失了鉴定机构赖以立足的根据。

为弘扬正气提供法治保障

■白龙

当人们遭遇不法侵害时，不敢采取防卫措施，或者正当防卫后面临不利后果怎么办？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为公民依法行使正当防卫权利“撑腰”，为弘扬见义勇为的社会正气提供法治保障。

正当防卫权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其立法本意，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赋予公民采取制止行为的权利。自施行以来，这一制度总体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在有些案件中也存在把握过严甚至严重失当等问题，引发关注。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助于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坚决依法认定，从而切实矫正“谁能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错误倾向，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近年来，一些涉正当防卫案件之所以引发广泛关注和热议，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这些案件既关乎法律，也关乎人之常情、世之常理；关于这些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往往牵动人们心中关于公平正义的直观感受。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认知融合起来，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的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示司法的良知，才能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进一步明确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规则，向社会传递“邪不压正”的司法立场，体现了中国司法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方向不断迈进。

具体而言，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具体适用和工作要求三大方面，用 22 个条文，对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其中一个重要规定，就是“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这一规定，将有效纠正以往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过严、对防卫人的“退避义务”要求过高等问题，体现了司法的关怀和法律的温度。对办案人员而言，要在吃透法律精神、依照法治框架的前提下，作出合乎法理、事理、情理的准确判断，确保案件处理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观念。

指导意见要求认定正当防卫“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司法理念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正如法谚所说：正当防卫的适法性及不可罚性，其基础来自于一般人本性的感情。源远流长的中华法系，也包含着丰富的被现代法律称为“正当防卫”的内容。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意味着在刑法的威严目光中，也能透显出法律对人性的关怀、对人在危急处境中的体谅，以及对“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的坚定捍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在当前司法实践中，在法治框架内为正当防卫提供保障，对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分必要。相关规定的出台，是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必将更好擦亮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武器，推动全社会养成见义勇为的浩然正气。